



今義解

ワ保 8  
9600  
4



六曲本回書首條  
凡上之必達下其制有  
六曰制教冊令教符  
凡下之必以達上其制  
有六曰長狀狀啓啓辭  
牒諸司官相質問具  
義有司明形

孝德天皇大化元年  
巨勢德大臣詔於  
高麗使曰明神御  
宇日本天皇詔曰  
云云 又詔於百濟  
使曰  
三年二月使蘇我  
石大目連曰明神御  
宇日本天皇詔於天  
皇詔於集待卿等  
臣連云云  
天武天皇十三年有詔  
曰明神御宇日本  
根子皇天勅命者  
諸國司國造云云



公武令第廿一

謂公文式一様也此令亦有

其大者 凡捌拾玖條

詔書式

謂詔書勅旨同是綸言但臨時  
大事為詔尋常小事為勅也

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

謂以大事宣於蕃國使之辭也云云

咸聞

明神御宇天皇詔旨

謂以次事宣於蕃國使之辭也云云

明神御宇大八洲天皇詔旨

謂用於於朝連大事之辭即皇太后皇子

及元日受朝云云咸聞

賀之類也



公武令

天皇詔旨

謂用於中事之辭，即任之類也。云二咸聞。

詔旨

謂用於小事之辭，即授五位以上之類也。云二咸聞。

年月御畫日

中務卿

謂其於大少輔重注中務者，詔書事大所以重言，即勅旨式既

不重注，是制作之情，固有差別也。

位臣姓名宣

中務大輔位臣姓名奉

中務少輔位臣姓名行

謂凡詔書者，內記於御取作訖，即給中務卿，卿受詔書，更宣大輔，以付

少輔，令送太政官，故曰宣奉行也。

太政大臣位臣姓

謂自是以下，皆是外記之於

故外記，職掌云，勅詔奏也。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

謂大納言四人，皆共連

也。

詔書如右

謂依下條詔字，是合闕字，請奉而令平出，即是誤失也。

詔付外施行謹言

年月日

可御畫

右御畫日者留中務省為案謂御畫日者依勅旨

式取署留為案為顯宣奉行故也但以御畫為驗不可更印即下文云畫可訖

留為案者別寫一通印署送太政官謂亦准此也

寫一通者少輔自寫為大納言覆奏畫判官以下不得參預也

可訖留為案更寫一通誥訖施行謂凡

詔書者於在京諸司直寫詔書副官符行下若其外国者更騰官符施行故下條云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頒下者各給寫程也中務卿若

不在即於太輔姓名下注宣少輔姓名

下注奉行太輔又不在於少輔姓名下

併注宣奉行謂若卿一人在者亦准太輔也若少輔不

在餘官見在者並准此謂大少丞並在

奉行為准少輔以上故也前令云少輔不在者悉見在者准此今改云餘官見

錄亦得知也

義羊卷二

勅旨式

勅旨云一謂施行之法  
一詔書也

年 月 日

中務卿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少輔位姓名

奉勅旨如右謂自奉勅至少辨位姓名皆到奉

行昔

年 月 日 史 位 姓 名

大辨位姓名

中辨位姓名

少辨位姓名

右受勅人宣送中務省中務覆奏訖依

式取暑留為案更寫一通送太政官謂准

詔書印暑送是詔書勅書牙相發明者也少辨以上依式連

暑留為案更寫一通施行其勅處分五

衛及兵庫事者本司覆奏謂雖中務覆奏而本司又覆奏官衛令云中務衛府俱奉勅者不可覆奏故但衛府奉勅者中務不奏之皇太子監国亦准此式以令代勅

論奏式

太政官謹奏其事謂假令注云太政官謹奏用正稅事之類也

太政大臣位臣姓名

左大臣位臣姓名

右大臣位臣姓名

具思某誤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云謂假令注云為死軍糧用其国正稅也類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聞御盡

大納言位姓

右木祭祀謂神祇令所言大祀及臨時大祀之類也支度国

用謂太政官准年豐儉增減用度假令其初之類是也即與年計增減官負謂寮支度国用同文異義也

今義解卷七

五

減省職寮司及主斷流罪以上及除名  
 典以上之負數也。謂此所司不得專斷事必須議奏者。假  
 令獄令犯罪應入議請者。於官議定雖  
 非六議。但本罪應奏處斷有起及經斷  
 不伏者。亦眾議定之類是。但刑部及諸  
 國斷流以上及除免官當者。連寫案申  
 太政官。雖是流以上而非可議者。故入  
 奏事也。問免官以下處斷有疑者。依獄  
 令合議定。且得入此條哉。答文云。除名  
 不稱免官。輕重已廢置國郡也。置建置  
 異也。即須入奏事。也。差發兵馬一百匹以上。謂差發騎兵  
 也。不言人者。其馬不可獨用。必有須人。須馬  
 知故。若差發步兵百人。亦准此式也。用

藏物五百端以上。錢二百貫以上。倉糧  
 五百石以上。謂其自餘貨物。准價相當  
 儀兵仗及位祿。季祿等。雖物。奴婢廿人  
 多。數事是尋常。故入下條也。奴婢廿人  
 以上。馬五十匹以上。牛五十頭以上。若  
 勅授外。應授五位以上。謂除勅授外。官  
 叙令計考。應至五位以上。及律令外。議應  
 上奏。聞者。入奏事式也。及律令外。議應  
 奏者。謂假令依年凶荒。議奏給復之類。  
 並為論奏。畫聞訖。留為案。御畫後。注奏

今義解卷七

五

官位姓

奏事式

太政官謹奏

其司位姓名等解狀云、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臣姓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

奉勅依奏若更有勅語須附者各隨狀附云

此謂此大納言自注之辭若少納言代奏者亦准此凡少納言非奉勅之官唯於其所奏之事即得自奉勅語除此之外不得復奉勅

大納言位姓

右論奏外諸應奏事者並為奏事皆據

案成乃奏奉勅後注奏官位姓若少納

言奏者加名



便奏式

太政官奏

其司所申其事云二謹奏

年月日

奉勅依奏若不依奏者謂依奏之內亦有不依者若全不依者則

不可也即云勅處分云二

少納言位姓名

右請進鈴印及賜衣服塩酒菓食并給

醫藥如此小事之類並為便奏其口奏

者並准此例謂口奏之事也奉勅後注奏

官位姓名其皇太子監國謂天子巡行太子留守是

為監國亦准此式以奏勅代啓令

皇太子令旨式三后亦准此式

令旨云二

年月日

奉令旨如右令到奉行

蒲云典天子曰令親  
王公曰教本朝制  
后及太子親王並  
令通行後世出於  
開相家及幕府曰  
教書

大夫位 姓 名  
亮位 姓 名

右受令人宣送春官坊春官坊覆啓訖

留畫日為案謂准勅旨式更寫一通施

行謂或送太政官或下被管諸司

啓式三后亦准此式

春官坊啓

其事云々謹啓

年月日

大夫位 姓 名

亮位 姓 名

奉令依啓若不依啓者即云令處分云々

亮位 姓

右春官坊啓式奉令後注啓官位姓

奏禪式

禪正甚謹奏其司位姓名罪狀事

具官位姓名 謂上文云其司位此云具官位者假令一人兼帶數官在上唯注其一官於此皆盡其兼官之類 貫屬 以此為別故立文不同也

右一人犯狀云  
叙上件甲乙事狀如右謹以上聞謹奏

年月日 彈正 尹位 臣姓名

謂若无尹者判官以上亦得奏也

聞御畫

右親王及五位以上 謂一位以下也 太政大臣

不在此限有犯應須糾叙而未審實者

並據狀勘問不須推拷 謂依律應議請訊皆據衆證定罪其得減之色尚不須推拷何況議請之人不言須知凡禪正

是糾叙之職非科斷之官即不委知事 限有位无位皆不須得推拷也

由事大者奏禪 謂解官以上也何者獄赦者解見任職事此雖非官當猶合解

官也若於无品親王者徒罪以上即為 事大

訖留基為案非應奏 謂无品親王

及五位以上 及五位以上

及六位以下並糾移所司 不至解官也

推判謂所司者應斷罪之司也。依獄令刑部即明貫屬京者送於京職其彈正糾移罪人亦須准此故云糾移所司

### 飛驛式

#### 下式

勅其國司官位姓名等

謂國司非一人故云等其前令別有勅符式此

令既除即知飛驛之外更无勅符

其事云二勅到奉行

年 月 日 辰

鈴 刻

#### 上式

其國司謹奏

其事云二謹以申聞謹奏

年 月 日 守位姓名 上

謂不言辰者略也

鈴 刻

右飛驛上下式若長官不在者次官以

下依式署

謂次官以下唯一人署故云依式也

其非國司

別從軍所上者副將軍以上並署謂其上

字者猶准上例於年  
大宰府准此  
謂少  
月日姓名下注之  
上並  
署

解式

式部省解申其事

其事云云謹解

年月日 大錄位姓名

卿位姓名 大兼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少兼位姓名

少輔位姓名 少錄位姓名

右八省以下内外諸司上太政官及所  
管並為解謂監物上中其非向太政官  
者以二代謹務之類也

移式

刑部省移式部省

其事云云故移

年月日 錄位姓名

六典注云移謂移其  
事於他司移則通  
判之官皆連署

卿

位 姓

右八省相移式內外諸司非相管餘者

皆為移謂假如衛府京職兵庫等之類

宰向省既無所管是為非相管餘其大

皆為移允被管者不得以移直向他司

皆先申所管更修移向他司其出

符亦准此但追攝罪人者不由所管直

向他司依律鞫獄官停囚待對問者若

雖職不相管皆聽直隸退攝故也

因事管餘者謂八省及內外諸司因事

部武官於兵部之類以二代故其長官

是為因事管餘也

暑准卿謂此稱長官者是五位以上長

略名但不得暑於行上既云長官暑准

卿六位之長官亦得暑行上但不須略

名何者准令五位以上有略名之

式判官以下无暑上之法故也

無則次官判官暑因司亦准此其僧綱

與諸司相報答亦准此式以移代係暑

名准省謂律師以上一人暑

卿處佐官暑日下也三綱亦同

六典注卷尚書省下  
於州下於縣下於  
卿皆曰符

太政官符其因同

符式

義詳長

十三

其事云二符到奉行

大辨位姓名 史位姓名

年月日 使人位姓名

鈴刻ハタヒヲシレモモ傳符亦准此

右太政官下国符式省臺准此若下在

京諸司者不注使人以下凡應為解向

上者其上官向下皆為符署名准辨官

其出符皆須案成并案送太政官檢勾

謂凡省臺出符者向太政官請內印官

即發本案檢勾出符其案者以官印

送還本若事當計會者仍錄會目與符

司也俱送太政官謂依下條有不合之事故

為徵賊贖出符諸國者即出符之外更

副別狀云為徵賊贖下其國符一紙准

例請印之類即其別狀者

留官計會故謂之會目

年月日 其官位姓名 牒

牒式 牒云二謹牒

類更中政理部二  
類更中政理部二  
類更中政理部二

儀禮卷之七

十三

右内外官人主典以上謂内舍人。才伎長上亦同也。  
 緣事申牒諸司式三位以上去名若有人物名數者件人物於前謂條物數為人物件於前  
云之之前

辭式

年月日位姓名謂雖文不言理當注本司也  
位以上謂无位雜任亦准此若庶人稱本屬  
 其事云謹辭

舊注塔度人自拜

右内外雜任以下申牒諸司式若有人物名數者件人物於云之前

勅授位記式

中務省

本一位姓名年若干今授其位  
 年月日  
 中務卿位姓名

太政大臣位姓大納言加名

今義詳卷二



式部卿位姓名

右勅授五位以上位記式皆見在長官  
一人署若長官無則大納言及少輔以  
上依式署兵部亦同以下准此

奏授位記式

太政官謹奏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國其郡人今授其  
位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姓大納言加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奏授六位以下位記式

判授位記式

太政官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國其郡人今授其  
位

年月日

大納言位姓

式部卿位姓少輔以上加名

右判授外八位及内外初位記式

計會式

太政官會諸国及諸司式

太政官

下其国省臺亦准此謂下至於省臺亦准此

合詔勅若干謂詔勅者是騰詔勅符其正詔勅

也干求也言事本不定常如此求之故云若干也條別顯注云為其事

若有人物名數者即件人物於前謂雖非是人

會故云有人物名數者也件人物於前者言先

科條人物後注顯事狀非謂件人物於詔勅若

合官符若干准前顯注

右凡是追徵科造謂追者追喚也徵者

造者造送納人物之謂送納也科者科脩也送納人物謂送納者流移量配

輸穀運送陸物謂官物人謂流徒移配  
 奧之類也彼也移鄉及僧尼配外國寺  
 謂移此配彼也獄令流移人者太政官量  
 等皆是也依獄准法不可計會而太政  
 配但徒一人者雖准法不可計會而太政  
 官臨時下符配送假如下符云其國徒  
 人宜配送於其國其所之類其畿內徒  
 人送京師者本非官處分故不應計會  
 但依下文國為及捕獲逃亡謂假如盜  
 會帳應官會耳  
 散傍界官即下符所之類除附蠲免及  
 在令捕送之類也  
 解點官位之謂解官也下更有追徵位記  
 允計會者雖已報答之事亦依式追徵  
 應為會故雅得返抄猶亦計會也

位記皆色別為會云其年月日下國其  
 符其月日付使人其官位姓名若得返  
 抄者云得其官位姓名其月日返抄若  
 非官處分而國司應送人物向京及他  
 國者謂諸國調庸送納於京及公田價  
 及移囚之類此等皆元不被官處分直  
 依常例送納又有被省臺處分而納者  
 故云非官處分其作會帳者以其國代  
 太政官以上太政官及上其省臺代下  
 其國以解若于代詔勅若于送處領處  
 即於送國者亦須准知也

亦准此為會。

諸國應官會式

其國

合詔勅若干。准前注。

合官符若干。准前注。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下追徵科造等事其符其月日到國依符送其處訖獲其位姓名其月日返抄受納之司亦依見

領數為會謂受納之司者國司其若兩

國自相付領者謂非是官處分又非省

假令移罪人就多處及先所併論之類

其途送官符者路次之國亦應為會為

勤在路遲留故亦准此為會送官對勤

但專使送者非亦准此為會送官對勤

諸司應官會式

其省臺及餘司皆准此

合詔勅若干非有人物者則不會謂追徵科造

司相去不遠之類在京諸

故不會也

合官符若干准前注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令納其月日得其

因解送依數納訖謂假如民部被官符

造官司國司依符納訖即民部依此式為會之類也

以前應會之事以七月卅日以前為斷

謂斷猶云限也十二月上旬勘了被管諸司皆

於所管勘校謂被管寮司計會者皆於

脫漏省即自餘諸司各本司勘審並無

漏然後長官押署謂於被管會帳之後

封送太政官國司亦准此謂准自餘諸

審之法也附朝集使送太政官分遣少辨及

史等惣集諸司主典及朝集使對勘若

有詐偽隱漏謂挾情隱漏不行其事而

而故隱漏者亦同此法此皆故犯不可

論附不同者隨狀推遂其脫漏應附考

者謂此失而漏者不論事之以五分論

謂假令官符一通載十一條事八條載而  
二條漏者降考一等之類若不滿分者  
不合降考唯止除最此皆降考所  
由考即无所由者皆共降也 每漏一

分降考一等所管通計被管為考辨官

徐錄送式部附唱其應會之外公文須

相報答者謂上文既立計會之法此更

涉故之外也在京諸司過一月不報

亦准在諸國計程外過一季不報每年

朝集使來日並錄送省謂計會考課期

京計會與對唱附考考文俱送也

過所式

其事云二度其開往其國

其官位姓謂假有五以上度開者即其國與

也三位以上稱卿資人位姓名即可注其官位

姓之資人位姓名也若年若干庶人稱本屬從

人其國其郡其里人姓名年奴名年婢名年其

物若干其毛牡牝馬牛若干疋頭

年月日主典位姓名

次官位姓名

右過所式並令依式具錄二通申送所  
司所司勘問即依式署一通留為案二

通判給

皇祖 謂不及曾高也

皇祖妣

皇考 謂妣考者生死之通稱即皇祖以下皇妣以上不限存亡皆合平出並是妣下不登帝

位及不居夫人以上位者也

皇妣

先帝

天子

天皇

皇帝

陛下

至尊

今義洋卷二

二二二

太上天皇

天皇謚 謂謚者累生時之行。遂為死後之稱。号也。經緯天地為文。撥乱反正為武之類也。

太皇太后

謂天子祖母登后位者為太皇太后。居妃位者為太皇太妃。居夫人位者為太皇太夫人。同。

皇太后

謂天子母登后位者為皇太后。居妃位者為皇太妃。居夫人位者為皇太夫人。同。

皇后

謂天子之嫡妻也。

右皆平出

謂平頭抄出。即據當時天子及目忌可廢繁者其下條關

字亦准此

大社

陵号

乘輿

車駕

詔書

勅旨

明詔

聖化

天恩

慈旨

中宮

御謂斥

至尊

謂一人也。三后亦准此。允明神御宇如此。至尊之類非是斥說一人故不可復平關其關

太子

不可關之。猶須平出。闕連

朝連

東宮

皇

殿下

右如此之類並闕字

太子

皇



允汎說古事言及平闕之名非指說者皆不平  
闕謂汎者博也假令上書云允人君者又天母  
 闕地故曰天子此非指言其君緣博說人君之  
 體自然及平闕之名即如此之類皆不可平闕  
 依上條以國忌可廢務者為限但此雅國忌以  
 外而應指說者亦為平闕

天子神璽謂此條不稱允字者依唐令平闕之  
 上皆无諸字故此令亦不以允字加  
 平闕之上但喪葬令云允天皇為本服二等以  
 上親喪服錫紵又允先皇陵置陵戶令守是制  
 作之糾繆不可謂踐祚之日壽璽寶而不用內印  
 可為別例也  
 方三寸五位以上位記及下諸國公文則印外

孝德紀才

印方二寸半六位以下位記及太政官文案則  
 印諸司印謂省臺寮司等方二寸二分上官公  
 文及案移牒則印謂太政官及諸司與僧綱  
 若三綱相牒之類是也諸  
 國印方二寸上京公文及案調物則印  
 允行公文皆印事狀物數及年月日并署縫處  
 鈴傳符剋數  
 允給驛傳馬皆依鈴傳符剋數事速者一日十  
 驛以上事緩者八驛還日事緩者六驛以下謂

今義解卷七

二十三

驛以上依文。二親王及一位驛鈴十尅傳符卅

尅三位以上驛鈴八尅傳符廿尅四位驛鈴六

尅傳符十二尅五位驛鈴五尅傳符十尅八位

以上驛鈴三尅傳符四尅初位以下驛鈴二尅

傳符三尅皆數外別給驛子一人謂驛子騎馬

驛家者人馬必相從故雖文不云人馬共給也

文云驛子不言傳子即明數外亦不可給傳子

也其六位以下隨事增減以下者別有文故但

此令无四尅鈴若應增給不必限數其驛鈴傳

符還到二日之內送納謂還到於京送納日限

間便納所在官司今於此令既除其

文故知使人在國之間仍合隨身也

凡諸國給鈴者謂其尅數者太宰府卅口謂管

國亦國別三開及陸奧國各四口大上國三口

皆給也中下國二口其三開國各給開契謂其作契之

別式即下條隨一枚並長官執无次官執謂有

身存亦准此也契是以稱益其長官次官並

不在者主典以上亦得執掌凡車駕巡幸京師畱守官給鈴契謂畱守官者

在者。餘官留守者亦是也。給鈴契者。案唐令。不給內印。但有事應用。鈴契者。更副官符。行下其依上條。太子監國之日。唯得用勅旨及便奏。以外大事。不得施行。此據尋常之時。不由非常之變。若有軍機急速。應處分兵。多少臨時量給。馬者不拘恒法。亦得兼行。

允親王及太納言以上并中務少輔五衛佐以上並給隨身符。左二右一。右符隨身。左符進內。

其隨身者。仍以袋盛。若在家。非時別勅追喚者。

謂假夜來追也。文云。在家。若在本府者。不可更須符。其非別勅而他司相追喚者。待明赴之。無合符出。故也。 勅符同然後承用其左符。勅訖封印付。

使謂封印猶若使至。无符及勅符有參差謂參差不齊

也。言雖是正符。而次第差錯之類。其知符有參差者。即速應以聞。及使人者。亦隨狀禁之。 不

得承用其本司相追喚不在此例。

凡國有急速大事謂急速者。盜賊劫畧。轉入比界之類也。大事者。指斥乘輿。

情理切實。究其徒黨。亦分入傍界之類也。 遣使馳驛向諸處相報告。

者。每年朝集使具錄使人位姓名并注發時日。

月給馬疋數。告事由狀送太政官承告之處。亦

准此。太政官勸當有不應發驛者。隨事推科。

凡國司使人送解至京謂其為國司及雜任皆是十

條以上限一日申了謂十條者十通也申了者

隨狀進退不可必限一日廿條以上二日了冊

條以上三日了一百條以上四日了

凡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馬者謂神祇官依幣

類是也皆本司申太政官奏給

凡驛使在路遇患不堪乘馬者謂遭重喪者亦

防令征行大將以下有遭父母喪者皆待征還

然後告蒞又假寧令云公使父母喪應解官无

出使者申官處分即知公事出使遭父母喪者

於前所有文書令同行人送前所謂同行人送

非也前所者若无同行人令驛長送前取謂前

是前路之取也若指詣之所何者下文更云國司

差使遞送故其巡察覆囚及推事等使不可送

聽裁也國司差使遞送

凡國有大瑞及運機災異疫疾境外消息者謂

者事之萌動也災者天火水旱之類也異者怪

變咎徵之類也境外消息者告飢請救之類也

以上諸事變動非常各遣使馳驛申上

允朝集使東海道坂東謂駿河與相模界坂也東山道山

東謂信濃與上野界山也北陸道神齋以北謂越中與越後界河也

山陰道出雲以北山陽道安藝以西南海道土

左等國及西海道皆乘驛馬自餘各乘當國馬

謂賃乘民間准折雜徭即以一日馬力折一日徭也

允內外諸司有執掌者為職事官无執掌者為

散官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為武謂馬寮兵庫等是也

太宰府三開國及内舍人不在武限謂文云不在武限即

知合帶仗既舉内舍人亦中務兼以上准而須知自餘並為文

允在京諸司為京官自餘皆為外官

允應叙親王四品諸王五位諸臣初位以上此謂

顯初授之法也稱以其令條内稱階位者正從

上下各為一階謂率計也假令上下各為一階

位正五位之類者皆是混上下階之文即給其資人位田位禄等上下同差故立此法也

三位以上及勳位正從各為一位餘條稱等者

景行手記分注  
濟此云和多利

亦與階同謂選叙令云三一位以上  
陰及孫降子一等之類

允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為序位

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先後六位以下以齒

謂齒也親王立前謂夾馳道而諸王諸臣各依位

次不雜分列謂自親王行降一等  
諸王立西諸臣列東

允諸王五位以上諸臣三位以上致仕身在畿

內謂在京也每季五位以上每年並令內舍人一

巡問奏聞安不

允禪正其疏亦同也別勅令權檢校餘官者不

得仍知禪正事專知權檢校事

允內外官勅令攝他司事者皆為權檢校謂假

部丞兵部丞者即注云式部丞若比司者則

為攝判謂比司者一管之內假令主計助判主

名之類也此等皆非正職然不可稱行守但案

唐令判官有假使當司長官令比司攝之此既

不依勅長官自令攝之故律云其有勅符差遣

及比司攝判今案此令非依勅符而充長官判

令攝之文故知除大案

持統紀四年七月詔  
今公卿百寮凡有  
位者自今以後於  
家內若朝服帶  
上未開門以前  
孝德紀五年凡有位  
者早於寅時南門  
之外左右列侍  
乃侍于廳若晚恭  
者不得入侍臨到  
午時聽鐘而罷

凡內外百官司別量事閑繁各於本司分番宿  
直謂雖是假日亦須宿直其主典當直事有大  
納言以上及八省卿不在此例謂尋常時

凡京官皆開門前上謂第二開門後下  
外官日出上午後下務繁者量事而還

宿衛官不在此例  
事畢還家也

凡詔勅及事有促限謂促也并請給過所若輸受

官物者不在假限謂雖是假日不在下限

凡受事二日受二日付畢謂弁官受事須附所

其事速謂軍機及急及見送囚隨至即

付謂依獄令在京諸司徒以上送刑部又畿內

受事謂依獄令在京諸司徒以上送刑部又畿內

勘事謂依獄令在京諸司徒以上送刑部又畿內

覆者謂治部檢符中事十日程謂檢覆前案

簿謂青苗及有所勘問者謂緣檢覆前案而亦

因檢覆而別有所大事廿日程謂計竿木簿帳

勘問者亦是大帳及須諮詢者謂諮詢並問也與上文

稅勘大帳等也

有大小以別是則計一國簿帳之日限其  
 於國造帳之時既給廿日日程故在京計  
 此程但依賦役令計帳者八月進官主計  
 上旬勘了申官此不可每國給廿日日程  
 文云限內可了者獄案卅日程謂解部鞫  
 不在此例者也獄案卅日程謂解部鞫  
 事決斷成案其杖以下獄案者准入中事  
 律令正文但判事之受獄案覆斷者不可  
 日程准於檢覆前謂徒以上并定須斷者  
 案可給十日日程也  
 書受付日及訊囚徒並不在程限若有事  
 限內可了者謂令條之內不在此例其判  
 限三日若不至判待二後廿日不至主典  
 檢發

量事判決

謂假令有某甲注乙奪己財物官司判  
 至者主典檢發而判官不待前日量事判  
 類若後有前人申訴應改判者亦隨改判  
 即事有期限者不在此例謂假令有人以  
 駁使而其駁使亦有期限若有官司司  
 待其前人者此人赴事必應後期即官  
 常法量其濟事更立程限之類若前人  
 有公事限內不赴對者亦同此法也  
 太政官

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頒下又謂騰詔勅  
 若以下是勅之案成不必騰者給寫程  
 符此並不給程且騰且寫也  
 以下一日程過此以外每五十紙以上  
 加一日

六箇高書首條社



程謂一百紙以上。二日一程。下所加多者惣不得

過三日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二日即軍機

急速謂軍機與事有促限者皆當日出了若本

司人少量程不濟者並聽差比司人怙助謂假

辦寫詔勅人少不濟者差在辨及外記局人助

寫之類此注物惣寫詔勅非唯為軍機急速其

內記造詔書依律常日成了不可給程之

允訴訟皆從下始謂告冤曰訴訟從各

經前人本司本屬若謂官人經本司白丁經本屬

依獄令經所在官司告訴其上條判召者亦依

此條經本司本屬若有侵損者亦依獄令告

若路遠及事礙者謂路遠者一日程以

若路遠及事礙者謂路遠者一日程以

是經隨近官司斷之斷訖訴人不服欲上訴者

請不理狀謂官司判斷雖得其理而訴人不服

聽訴人之以次上陳若經二日內不給謂故作

官司姓名以訴官司准其訴狀即下推不給

由然後斷決至太政官謂至也不理者得上表

允訴訟須有追攝對問者若其人延引逃避兩

限不赴對者謂依上條判召三日判待廿日是

即須檢裁判決而不檢聽越次上陳即為推治

允有享陳意見也謂意者心所意也見者目所見

利害者也允意見書者其製稍異不可為表而

直上太政官不由中務省故云少納言受得奏

也欲封進者即任對上少納言受得奏聞不須

閱者若告言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禪正受推

謂於意見書有所告言者其意見書當理奏聞

皆先奏聞而後隨事各下所司也謂案奏禪式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

推判但於此條者元非臺所禪奏又既先經奏

聞故雖五位以上不至解官及六位以不當理

者禪之謂所告言無理及妄不實者並皆禪

允公文悉作真書允是簿帳科罪計贓過所抄

榜之類有數者為大字

允料給官物上抄之日具載近丈斛斤兩數供

給之處官司姓名謂假令注大藏官司及

凡授位任官之日謂在御所而授任之辭嘍辭其在官省亦准此例也

三位以上先名後姓謂假令喚云秦萬呂宿祢之類四位以下

謂五位以上也先姓後名以外三位以上直稱姓謂直稱秦

宿祢之類也若右大臣以上稱官名四位先名後姓

五位先姓後名謂喚云秦宿祢萬呂之類也六位以下去姓

稱名謂直言秦萬呂不稱宿祢也即唯於太政

官三位以上稱大夫四位稱姓五位先名後姓

其於寮以上謂辨官以下也四位稱大夫五位稱姓六

位以下稱姓名司及中國以下五位稱大夫謂

位以下通用此稱凡奉詔勅及事經奏聞雖已施行謂大書行下其吏未行也

驗理灼然不便者所在官司隨事執奏若軍機

要速不可停廢者且行且奏即執合理者量事

進考謂准其情狀量而進之不限等級其可貶降者如之知而不奏及

奏不合理者亦量事貶降

凡驛使至京奏機密謂軍機及密也者不得令共

人語其蕃人歸化者置館供給不得任來往

允諸司受勅不經中務臣來及宣口勅者謂以口勅

宣於中務既云不得承用即不可更覆奏也

不得承用若奉口勅索物者不須經中務所司承勅即進謂有物之司面奉口勅奉

進仍附狀奏謂本司附狀奏聞即奏也

凡事有急速不合出勅旨若夏緣太政官恐遲

緩者中務先移所司謂假令有急速應須藏物而欲出勅旨由太政官恐

失事機者中務省先移大藏出用之類其正勅後行謂依勅旨式行也

凡官人判夏案成自覺不盡者聽攀條追改

凡詔勅宣行文字脫誤謂此宣行書之脫誤也

中省之類也誤者應言於事理無改動者甚驗

本案謂在中務之正詔勅是也言詔勅宣行文

務本一案同脫誤然而尋驗上下論比詞緒義

改動者覆奏從正故律云詔書有誤不即奏聞

輒改定者答五十其詔書者太政官覆奏勅書

之官司覆奏從改正也本奏分明可知即改從正

不須覆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詔長官改正謂當曹之

文書其他司文書者  
自依下條下推也

凡詔勅頒行開百姓吏者行下至鄉皆令里長

坊長巡歷部內宣示百姓使人曉悉

凡下司申解雖无理及事不盡皆為受取謂无

雖書詞周悉而吏情无理也。不盡者。雖事情有理而書詞不周悉也。以狀下推其

吏理實盡妄有盤下謂盤者盤桓不進之意也及有理抑退

者聽越次申請即上符理有不盡亦聽執申

凡諸司奏事皆不經長官不得輒奏若有機密

謂應以機密吏申奏者不必經長官得直申奏及論長官吏者謂此為

不在此例

凡須責保者皆以五人為限謂當保內五人若

責者隨且取當處之人

凡受勅出使辭訖无故不得宿於家謂文稱无

得宿也。異於大將出征辭訖不得反宿於家之意也

凡京官以公事出使皆由太政官發遣所經歷

處符移謂省臺出符及府庫寮司出移也辨官皆令便送謂省

及餘司符移應下國者皆送辦官還日以返抄

而請內印官即附便使送下也

送太政官若使人更不向京者其返抄付所在

司謂使人所至留之國假令陸奧國司赴任便

附便使送即事速者差專使送

允諸使還日皆責返抄

允案成者具條納目謂案成者文案始成卷此皆以十五日為斷即本司

目皆安軸書其上端云其年其月其司納案

目每十五日納庫使訖其詔勅目別取安置

凡文案詔勅奏案謂其便奏小夏及考案補官

解官案祥瑞財物婚由謂婚者五位以上妻妾名帳也田者田籍田圖

也良賤市估案如此之類常番以外年別檢簡

三年一除之具錄事目為記謂與上條納目同

去事一條合若干條別注云其事之類也其須為年限者量夏留納

謂假令准令稅簿者是三年一除之書而有懸

逋應須詢問其人奉使先向外處者計其還程

黃卷凡文案既成  
其上行未訖皆書  
其上行未訖皆書  
諸庫

更亦留  
納之類  
限滿准除

凡任授官位者謂太一政官任主典以上及中務授五位以上式部授六位以下

也之類所任授之司皆具錄官位姓名任授時年

月貫屬年紀造簿其任官簿除貫屬年紀官人

連署印記若有轉任身死及事故以理去任者

即於簿下朱書注之其有考解及犯罪除免者

解免之司謂解司者式部免司者刑部假如唯考應解者式部錄狀申官待符報乃

造解簿又犯罪應除免者刑部斷定申官奏報畢即造免簿之類但五位以上式部不得定其

考一第若應考解者亦太一政官為解司也亦錄解免之狀准前造簿

仍錄報元任授謂式部錄報太一政官及中務刑部錄報中務及式部也除

注簿案若除解人得叙用者叙用之司錄報解

處所司謂用司者太一政官叙司者式部省假如考解之人更復任用及除免之人限滿

應叙者官錄報式部式部錄報刑部之類也除簿即未叙之間在本

貫身死者申刑部注除謂若未用之間在本貫身死者亦申太一政官及

式部注其餘色依職掌應造簿謂式部造伴部及資人簿之類

也除也者並准此

凡授位授勳之類應須惣奏而有勩當未盡者

隨見盡者奏之謂未盡猶未勩畢此為臨時立

限不可且勩且奏不得停待致令擁滯

凡官人父母病患危篤者不得差死遠使謂化

使也

凡外官赴任子弟年廿一以上

謂子孫弟姪也

之類者舉輕不得自隨畿內任官不在此限其

須觀問者聽

凡行程謂准律每馬日七十里步

五十里車卅里

凡遠方殊俗人來入朝者謂初到

之國司也

各造圖畫其容狀衣服具序名號處所

謂名號

人名也處所者方

并風俗

謂假如木稼再熟之類謂之風夫死妻殉

之類謂之俗也隨訖奏聞



倉庫令第廿二九貳拾貳條

○官位令集解

凡倉皆於高燥處置之側開池渠

○謂或池或渠可停水以防

火災去倉五十丈內不得置館舍

○政事要略五十四載

之而無凡字今據貴嶺問答補

凡受地租

謂段租稻二束二把也

皆令乾淨以次

收勝同時者先遠京國官司

謂次官以下分當檢明者也

輸人執籌對受

謂籌也。在京倉者共主稅按檢國

郡則長官監檢

謂長官更押檢次官以下所收納者也

○政事要略五十

倉庫令

卷之七

一

交登式 七才  
稻葉通非逸令考  
出給上私補凡字下  
朱書皆假此

元融藏本集解大藏  
下空一格朱填者字

三載之無受字職負令集解主稅并左京條引  
之在京以下十六字並為子注按檢作檢校  
出給者每出一倉盡謂每出一倉必令盡訖假  
聽相乘者附帳欠者隨事徵罰藏亦准此○  
通折要略五十九載之又五十  
四引之出給上有倉字

大藏准一季應須物數量出羽別貯隨用出給  
其內藏者即納一年須物每月別貯出用並乘  
者附帳欠者隨事徵罰○政事要略五十九又  
職負令集解內藏察  
條引

逸令考或作給通邦  
云給字疑衍

交登式 三才

倉藏給用皆承太政官符其供奉所須謂內藏  
御之物即不關諸司出及要速須給謂事有急  
納本司依宣供奉也  
勅旨者中務先并諸国依式合給用謂化外人  
移諸司是也  
在國郡給衣糧謂鋪設  
具狀申奏是也先用後申其器物之屬雜器之  
類以新易故者若新物到故物並送還所司年  
終兩司各以新故物計會非理欠損者徵所  
由人○政事要略五  
十九載之  
凡倉藏貯積雜物應出給者先盡速年其有不

逸令考脫非是

任<sub>レ</sub>久貯<sub>ル</sub>及故弊者申<sub>シ</sub>太<sub>一</sub>政官<sub>ニ</sub>斟量處分<sub>○</sub>類聚<sub>三代</sub>

格 永享三年十月十六日并

八 交替式十才

雜植文二年糶支廿斗 貯<sub>レ</sub>經<sub>レ</sub>三年以上一斛聽<sub>レ</sub>交<sub>レ</sub>耗<sub>レ</sub>一斗五斗以上二斗

凡貯積者稻穀粟支<sub>レ</sub>九年<sub>○</sub>類聚<sub>三</sub> 代格 大同三年八月三日并

置公文庫鎖鑰者長官自掌<sub>レ</sub>若無長官者次官

掌之<sub>○</sub>政事要略六十一職負令集解少 納言条後官職負令集解關司條

凡稻 在京倉藏並令彈正巡察在外倉庫巡察使出

日即令按行<sub>○</sub>職負令集解 彈正臺条

凡稻 調庸等物應送京者皆依見送物數色目各造

簿一通<sub>○</sub>職負令集 解中務條 國明注載進物色數附<sub>レ</sub>綱

丁等各々送所司各送所此號門文須任門文

全進納<sub>○</sub>類聚<sub>三</sub> 代格 寬平八年閏八月日并

凡稻 倉藏及文案孔目專當官人交代之日並相分

付然後放還<sub>○</sub>續日本 紀廿一九月丁丑紀 若數多不可移動者據帳付<sub>レ</sub>交

倉藏受納於後出給若<sub>レ</sub>有欠者均徵給納之人

已經分付徵後人<sub>○</sub>政事要略 五十四 有來附帳申官<sub>レ</sub>交

凡欠員官倉應徵者若分付欠損之徒未離任

交替式十才

交替式十才

交替式十才

交替式十才

者納本倉已去任者聽於後任及本貫便納○  
其隱截貸用不限在任去任皆納於京文

類聚三代格八載之類聚  
其隱截貸用不限在任去任皆納於京文

允欠失官物勾獲合徵者並依本物徵填其物  
國史八十四欠負作欠損

不可備及郷土無者聽准價直徵送即身死及  
配流者並免徵

○政事要略五十九引之而無  
失字今據法曹至要抄補

隱截貸用不限在任去任納京○  
職負令集解

割取交易物直者同隱截罪剝徵甲祖過収地  
子等罪准非法賊斂入官坐賊論入私者准犯

子等罪准非法賊斂入官坐賊論入私者准犯

文替式三

交替式七連支  
欠負官物條便納  
下  
依此通邦隱私補凡  
字者非是

法可論之○政事要略五十九

廐牧令第廿三

謂廐者馬舍也。牧者畜園也。

凡貳拾捌條

凡廐細馬一疋中馬二疋駑馬三疋

謂細馬者上馬也。駑

馬者下馬也。

各給丁一人獲丁每馬一人

謂以馬戶丁充其飼

乾之日不充獲丁。但於採木葉者不可每馬充。一人此須兼口而量充。即依下條番役之外亦輸調草。日給細馬粟一升稻三升。謂稻者半糠是也。

豆二升鹽二勺中馬稻若豆二升鹽一勺駑馬

稻一升乾草各五圍木葉二圍周二尺為圍青

草倍之

謂倍於乾草也。

皆起十一月上旬飼乾四月上

既牧令

卷一

旬給青其乳牛給豆二升謂給草之法稻二把  
取乳日給

凡馬戶分番上下謂次丁以上也其調草正丁二百圍  
謂若有水旱年實不登者一准飛  
驛國例唯免其輸不免番役也  
次丁一百圍

中男五十圍

凡官畜應請脂藥療病者取司預料須數每季

一給謂官畜者馬寮之畜也取司者左右馬寮  
也言應請脂及藥療中治廐馬病者馬寮預  
料數申官官即每季一  
給其牧畜者不在此例

凡牧馬長帳者取庶人清幹堪檢校者為之其

外六位謂初位以上即及勲位謂七等亦聽通

取

凡牧每牧置長一人帳一人謂雖馬牛不盈羣

每羣牧子二人謂若不盈羣者其牧馬牛皆以

百為群謂凡駒犢至二歲按印即按印之

凡牧牝馬四歲遊牝謂遊牝猶五歲責課牝牛

三歲遊牝四歲責課各一百每年課駒犢各六

十、謂依上條以一百為群。即牝牡係數也。此條稱一、百者。唯數。母畜凡隨母畜數。立責課法。故舉成數。以制大例。非是。必以一、百為中定數。假令母畜十。課馬。犢六。之類。其牧牝馬五。十。充牧子一人。課州。駒。即乘一。者。依下條。賞。稻。十。束。若有一、十者。充。牧。子。二人。即乘二。者。賞。稻。廿。束。其馬三歲遊牝而生駒者。仍別簿申。

凡牧馬牛每乘駒二疋。犢三頭。各賞牧子。稻。廿。束。謂依律。牧馬牛。准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東。謂。依。律。牧。馬。牛。准。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合。為。首。從。也。凡。賞。罰。之。道。理。當。均。一。准。律。科。罪。即。有。首。從。提。令。分。賞。何。無。輕。重。即。以。廿。束。為。十。九。分。十。分。給。首。九。分。給。從。若。首。從。難。知。者。其。牧。二。人。各。受。十。束。其。長。帳。分。法。亦。准。此。例。也。其。牧。

長帳各通計所管群賞之。謂假令管二群之乘。六疋。各賞。稻。廿。束。之。類。即。管。一。群。之。乘。二。疋。若。管。二。群。之。一。羣。乘。一。疋。一。群。乘。三。疋。亦。依。賞。例。其。有。死。關。者。全。賞。見。在。人。也。

凡牧馬牛死耗。謂死。耗。猶。云。死。言。死。而。減。少。即。雖。准。律。免。罪。尚。者。每。年。率。百。頭。論。除。十。謂。此。欲。據。令。徵。償。也。外。死。失。者。二。牧。子。答。廿。三。加。一。等。之。類。是。也。其。疫。死。者。與。牧。側。私。畜。相。准。死。數。同。者。聽。以。疫。除。謂。假。令。官。私。畜。共。是。百。疋。而。各。五。十。匹。死。者。以。其。死。數。同。聽。以。疫。除。之。類。若。官。畜。百。疋。此。

五十疋死而私畜廿疋此亦十疋死者雖死數不同而以其共半亦入除限其老馬牛死及責課者並依別式

凡在牧失官馬牛者並給百日訪覓限滿不獲

各准失處當時估價十分論七分徵牧子三分

徵長帳謂皆摠首從法徵之若首如有闕謂未

前有闕者若已失之後及身死唯徵見在人分

其在厩失者主帥准牧長謂馬部之當番者也

失及死損者止坐官人其官人不知飼丁准牧

子失而後得追直還之其非理死損謂若有病

為非理死也損猶傷也即見血踉跌之類此皆

無分法唯徵取由人即無取由者亦均徵價直

買畜備償其取由人如有闕及死者亦見在人

償之若故殺傷者亦准本畜徵不入計贓之律

准本畜徵填

凡在牧駒犢至二歲者每年九月國司共牧長

對以官字印印左髀上謂股外犢印右髀上並

印訖具錄毛色齒歲為簿兩通一通留國為案

一通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羊長



允牧地恒以正月以後謂二月以前故律云非

從一面以次漸燒至草生使遍其鄉土異宜假謂

令北地遲暖南謂山林及及不須燒處竹町之類不用此

令

允須校印牧馬者先盡牧子不足國司量須多

少取隨近者充謂以雜

允牧馬應堪乘用謂體骨強壯稍者皆付軍團

謂此名也於當團兵士內簡家富堪養者充免其

上番謂免國及雜駟使

允諸道須置驛者每廿里置一驛若地勢阻險

及無水草處隨便安置不限里數其乘具及裝

笠等各准所置馬數備之謂下條云驛長替代

並徵前入即知乘具是官備裝笠者驛

允驛各置長一人取驛戶內家口富幹事者為

之一置以後悉令長仕謂牧長帳若有死老病

及家貧不堪任者立替其替代之日馬及鞍具

欠闕ケ謂非理而欠闕也案下條若馬有闕失ケ以

條據テ非理死者ノ並徵前人若緣邊之處被蕃賊

抄掠非力制者不用此令

凡諸道置驛馬大路謂山陽道其大宰廿疋中

路謂東海東山道其十匹小路五匹使稀之處

國司量置不必湏足皆取筋骨強壯者充每馬

各令中中戸養飼若馬有關失者即以驛稻謂

驛馬充之也其若無者以當處官物市充通取家

富兼丁於傳戸唯免雜徭故必取富者也者

付之令養以供迎送謂國司向任及罪人令乘

凡水驛不配馬處置閑繁驛別置船四隻以下

二隻以上隨船配丁謂船有大小故隨船配人

凡乘驛及傳馬應至前所替換者並不得騰過

亦謂騰過其無馬之處不用此令謂雖是無馬處

凡軍團官馬本主欲於鄉里側近十里內調習

聽謂本主者養馬之兵士也若於十里外在家

非理死失謂案唐令因公事死失卅日內備替則知非公事

者皆為在家若因公事非理者六十日內備替

即身死家貧不堪備者謂雖即身死而堪備仍

為比類也不用此令

凡驛傳馬每年國司檢簡其有大老病謂大老

不堪乘用者隨便貨賣謂於貨得直若少

驛馬添驛稍傳馬以官物市替

凡公使須乘驛及傳馬若不足者即以私馬充

其私馬因公使致死者官為酬替謂雖則以理

官酬替但非理死者官先為酬後更依下條徵

備案下條非理死失即知非理致失者亦令酬

凡官人乘傳馬出使者所至之處皆用官物准

位供給謂官稍其物者郡稍其驛使者用驛稍

給俱供給多少其驛使者每三驛給若山險闊

依式處分也

遠之處每驛供之。

凡國郡所得闌畜。

謂闌與闌同。闌妄也。言無主繫養妄以放逸也。

皆仰

當界內訪主。若經二季無主。識認者先充傳馬。

若有餘者出賣得價入官。

謂國郡取得闌畜各經二季無主。識認者皆出賣得價充當取囚徒衣糧。即餘賤物亦准此法。其在京者先申官。下賊贖司也。

其在

京經二季無主。識認者出賣得價送賊贖司。後

有主識認者。謂物實見在而識認者其馬牛已死及餘物無實者不得仍復認訪之。

勘當知實還其本價。

凡闌遺之物五日内申所司。

謂此稱闌遺之物者廣據畜產及財

物等皆是五日之內送取司。即六日以外者既過送限違令及坐贓從重科之也。其贓

畜事未分決。

謂六賊馬牛等應入之人未分決者即付京職養充雜徭。若應入之

人分明者令其養之。在京者付京職。斷定之日若合沒官

出賣。

謂出賣得價納賊贖司也。

在外者准前條。

謂先充傳馬之類。

凡官私馬牛

謂文云附朝集使。即知京內馬牛不在此限也。

帳每年附

朝集使送太政官。

謂自大政官更下兵部。即兵馬司職掌云云。私馬牛是

凡官馬牛死者各收皮腦角膽。

謂腦者馬腦也。膽者牛膽也。此

皆置取在依處分用之也。若得牛黃者別進。謂不待處分隨得即進故云別

凡因公事乘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見分明者

並免徵其皮宗所存官司出賣送價納本司。謂

是私畜其皮宗皆納官若非理死失者徵陪。司官以本畜酬替故

凡官畜在道羸病不堪前進者。謂官馬牛上京及向軍所存道

類也留付隨近國郡養飼療救草及藥官給

差日遣專使送還所司。謂不更送前所也其死者

充當處公用。謂上條云送價納本司者據驛傳

用也馬此文非為驛傳故云死者死當

醫疾令第廿四凡貳拾漆條 ○ 官位令  
集解  
稻葉通邦逸令  
考醫書私補凡字  
下朱書皆倣此

醫疾令第廿四凡貳拾漆條 ○

官位令

醫博士取醫人

謂十醫師也。下條惠家錄云：「醫人姓名是也。即不如取法術優長者。」

者。故下條云：「經雖不第量。」

內法術優長

謂法術優長者。所學之

經也。術者。所

者為之。按摩咒禁博士亦准此。

此謂

條。及次條不

針博

○ 政事要略九十五載之

醫生按摩生咒禁生藥園生先取藥部及世習

謂藥部者。姓稱藥師者。即蜂田藥師奈良藥師。類也。世習者。三世習醫業相承為名家者也。

次取庶人年十三已上十六已下

謂非唯庶人藥部世習亦

通邦云不下疑脫舉字若不當作畧

通邦云據本條及下條疾當作病

稻葉通邦逸令考醫書私補凡字下朱書皆倣此

醫疾令

一日

同此法。按學令五位已上。子孫及東西史部。子皆限年十三以上。十六以下。取為學生。若藥部。世習。是五位以上。子孫者。皆先宛四色。生即至。廿一。依申送其文云。取庶人。若八位以上。子情願者。亦聽取。聰令者為之。

○政事要略九十五職負。令集解典藥條及國博。

士條

醫針生各分經受業。醫生習甲乙脉經本草。兼

習小品集驗等方。謂甲乙經十二卷。脉經二卷。

集驗十卷也。針生習素問黃帝針經明堂脉決。兼習

流注偃側等圖。赤烏神針等經。謂素問三卷。黃

相上政事要略有通  
字此脫逸今考引  
政事要略有通  
字○料逸今考引  
通邪云當作利

堂三卷。脉決二卷。流注經一卷。偃側圖一卷。赤烏神針經一卷。文云。赤烏神針等經。即知亦有餘經。故更稱等經。案下條。兼習之業。試各二條。是兼習之業。不可有三經。即雖有餘經。止試二條。不可。政事要略九十五載之。赤皆作亦案。舊作業。今改之。考課令集解又引之。

醫針生初入學者。先讀本草。脉決。明堂。讀本草者。即令識藥形藥性。讀明堂者。即令驗圖識其孔穴。讀脉決者。令遍相診候。謂假有針生。甲乙

相診候也。使知四時浮沉澁滑之狀。謂澁者。難也。滑者。料也。夏脉浮。冬脉沉。冷次讀素問黃帝針經。脉澁温脉滑之類是也。

字上內藤本政事要  
略及史今考字一  
格通邦云當填以  
依字

甲乙脉經皆使精熟謂習讀經文無所滯礙者  
然後講義學令學生先讀經文通熟  
即其義也其兼習之業各令通利○政事要略

凡稻 醫學生既讀諸經乃令業教習謂先讀文通熟  
後乃分其業也率

廿 謂依職負令醫學生卅一人即為廿分廿四人學  
體療六人學創腫六人學少小四人學耳目

也齒以十二人學體療謂創腫耳目等各別有  
皆悉主治之故

惣云體療也三人學創腫謂創與瘡  
字相通也三人學少

小謂六歲以上為小十一八故別云少小  
瘡治少小同多異成人言二人

學耳目口齒各專其業○政事要略九十五載  
之率廿之廿作卅注

瘡疑瘡字

少小旧作多小多異旧作異多  
今改之典藥寮集解又引之元融案集解但載  
本文不載義解

凡稻 醫針生各從所習鈔古方誦之謂鈔者不全取  
也古方者上條

所言之外往古藥方律云今古藥方是也言古  
來方經卷軸盈溢皆令其誦之或有所不堪故

抄取其尤要者其上手醫有療疾之處令其隨  
各從所業誦之

從習知合針灸之法○政事要略  
九令集解 九十五

醫針生博士一月一試謂略按摩咒禁生  
者案文須知也 典藥

頭助一季一試宮内卿輔年終惣試其考試法

式一准太學生例謂考一試猶云一試也即字及句  
試并斟量決罰等類皆准大

唐雜律疏云合藥不  
如方條疏議云不如  
本方者謂不如今古  
藥方及本草

史令考依令集解  
醫針生補九字



學生例。其有頻三下者。亦准學生解退也。若業術灼然過於見任官者。即聽補替。謂此未及業。成年年限。而至。年終。試生也。按下列條。經雖不勅量。堪療病者。聽補。其在醫師。故業術灼然者。雖不出身。亦得用。其載之頻舊作類。今

學九年無成者退從本色。○政事要略五十九載之。職負令集解典藥條引。改之。其考以下十一字為子注。

學體療者限七年。成學少小及創腫者各五年。○謂此皆

成學耳目口齒者四年。成針生七年。成。○謂此皆

講義之年限。其讀文之二年。皆在講義之外。故上條云。在學九年無成者。退從本色。此為七

成業者。唯舉一色。即其餘創腫及耳目等。在學六七年。無成者。亦須准退也。業成之

日。令典藥察業術優長者。就宮內省對丞以上。

精加校練。謂此不必判官以上。皆悉相待。然後

者。亦得對試也。依學令。欲出仕者。試問大義。具

十條。得八以上。舉送。即於此條。亦准學生也。具

速行業。謂方正清脩。為行。○政事要略

九十五。載之。有私自學習解醫療者。投名典藥。○謂有入自學

者。即送辭牒。向典藥。試驗堪者。聽准醫針生例。○欲以出身

察親自請試之類也。

十一

考試凡謂依上條典藥試驗申官內省省更凡要略九凡上技練申上太政官是為準醫針生例○政事

醫針生初入學皆行束脩禮一准大學生其按凡

摩兒禁生減半凡○政事要略九十五

教習本草素問黃帝針經甲乙博士皆案文講凡

說凡謂案文猶云依文其略餘經者准量須知如講五經之法○政事要略九十五

醫針師典藥量其所能有病之處遣為救療凡此謂凡集解作患同登下不音

擧五位以上不及六位以下也每年官內省試驗其識解優劣

謂唯議其優劣不必試經也差病多少以定考第凡謂於典藥

官內更押按非是○政事要畧九十五載之而凡集解典藥

條又越定其考第凡無解字職負令集解典藥

醫針生業成送官者式部覆試凡謂官內申官下式部此官內

先已按練故各十二條醫針生試甲乙四條本草

脈經各三條針生試素問四條黃帝針經明堂

脈變各二條其兼習之業醫針各二條問答法

十二疑衍字字檢  
政事要畧及令集  
解皆作十二未詳

式並准大學士例

謂考課令舉經文及注為問其答者皆須辨明義理然後

為通是其雖兼習之業不全通而於餘經通八者亦為得第不可准論語孝經以為中不第也

醫士全通從八位下叙通八以上大初位上叙

其針生降醫士一等不第者退還本學謂此據

成年限者故云經雖不第而明於諸方量堪療

病者仍聽補醫師謂雖不及通八之科而知療師等亦不得

仍補侍醫政事要略九十五又考課令集解引之醫士全通之醫士上有則

字降字作減

按摩生學按摩傷折方及判縛之法謂按摩者

舉揚批或摩使筋骨調暢邪氣散洩也傷折者折跌也判縛者以鍼判決折傷之瘀血是為判

也腕傷之重善繫縛按摩呪禁生學呪禁解忤導引令其氣復是為縛也

持禁之法謂持禁者持杖刀讀呪文作法禁氣

被侵害又以咒禁固身體不傷湯火刀及故曰持禁也解忤者以咒禁法解衆邪驚故曰解忤

皆限三年成其業成之日並申送太政官謂

試法式并等第高○政事要略

下並待式處分○九十五

醫針生按摩呪禁生專令習業不得雜使謂旬假及

與令考杖作肌非是

八反羊八八

一七

田一假。授一衣一假等。○政事要略  
並准。木學生。九十五

女醫。取官戶婢。年十五以上。廿五以下。性識慧

了。者卅人。別所安置。○謂內藥司側。造。教以安胎  
別院安置也。

產難。及創腫傷折針灸之法。皆案文口授。○謂不

讀方經。唯習手治。故博士於其所習。案方經以

口授也。案唐令。博士教之。今於此。令雖文不。言

而博士教授。但按摩針灸等。其業各異。每月醫

須當色。博士各教授。即試昇令當色。試。每月醫  
博士試。年終內藥司試。限七季成。○政事要略  
九十五

能申送太政官。○職負令集  
解攝津條

凡國醫師教授醫方及生徒課業年限並准典

藥寮教習法其餘雜治行用有效者亦兼習之

○職負令集解  
國博士條

凡國醫生每月醫師試年終國司對試並明定

優劣試有不通者隨狀科罪若不學師教數有

愆犯及課業不充終無長進者隨事解黜即立

替人。○職負令集解  
國博士條

凡藥園令師檢拔仍取園生教讀本草辨識諸

藥并採種之法隨近山澤有藥草之處採握種

之所需人功並役藥戶職負令集解典藥條

藥品施典藥年別支新依藥所出申太政官散

下令隨時收採賦役令集解雜條又政事要畧五十九引之施字作強

新舊作斷今改之

諸國輸藥之處置採藥師令以時採取其人功

取當處隨近下配支政事要畧五十九并賦役令集解引之國字旧

政事要畧及今集解元諸字蓋脫

解藥之與今考連上為一條

脫今補之合凡稻視

然後進御其中宮及東宮准此東宮職負今集解主書署

五位以上病患者並奏聞遣醫為療仍量病給

藥謂疾病之家申牒官內省事少即省直處一分事重者申太政官々奏聞給故公式令云奏

逸令考立依今集解補九字

凡藥園令師檢校仍取園生教讀本草辨識諸

藥并採種之法隨近山澤有藥草之處採握種

之所需人功並役藥戶職負令集解典藥條

藥品施典藥年別支新依藥所出申太政官散

下今令隨時収採賦役令集解雜條又政事

新舊作斷要畧五十九引之施字作強

諸國輸藥之處置採藥師令以時採取其人功賦役令集解雜條

取當處隨近下配支政事要畧五十九并賦役令集解引之國字曰

政事要畧及令集解元諸字蓋脫

餌藥云逸令考連上為一條

脫今補之令九稻和御藥中務少輔以上一人共內藥正等監

視職制御藥和合條律疏逸令考

餌藥之日侍醫先嘗次內藥正嘗次中務卿嘗

然後進御其中宮及東宮准此東宮職負令集解主書署

五位以上病患者並奏聞遣醫為療仍量病給

藥謂疾病之家申牒宮內省事少即省直處一分

事重者申太政官々奏聞給故公式令云奏

逸令考依令集解補九字

逸令考監謂唐六典有俱委字又謂分兩多小進云律財醫以上先嘗

教讀本草辨識諸

樂草之處採握種

負令集  
典藥條

所出申太政官散

解雜徭條又政事  
九引之施字作強

賦後令集解雜徭  
條脫

以時採取其人功

要略五十九并賦  
集解引之國字曰

疑諸誤

人共內藥正等監

正嘗次中務卿嘗

此○東宮職負令  
集解主書署

醫為療仍量病給

事少即省直處分  
給故公式令云奏

二七一

逆令考監視下分注云

唐六典有藥成醫佐以上先嘗然後封印寫本方方後具注年月日偏署名  
俱委字又職制律云合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徒三年疏云不如本方  
謂分兩多少不如方法之類合成仍題封其上注藥遲駛冷熱之類制寫本方俱  
進云律既有此文有封題令文可知矣然按唐職制律疏議監視之下有藥成  
醫以上先嘗之字皇朝律疏無此七字皇朝令或省先嘗之文邪未得左券

給醫藥即畿致仕者亦准此。○故事要畧九十五又職負令集

內亦准在京之病患之病作疾

解典藥條引之

病患之病作疾

典藥寮每歲量合傷寒時氣瘡利傷中全創諸

雜藥以擬療治謂合者雜藥也傷寒者冬

之病春時應暖而反寒夏時應熱而反冷秋時

應涼而反熱冬時應寒而反溫非其時有其氣

元融案此字非衍置圖中何耶

凡創者為諸國准此。○政事要畧九十五

醫針師等巡患之家所療損與不損患家錄醫

人姓名謂上條量其所能有病申宮內省更下

典藥寮令據為黜陟諸國醫師亦准此。○政事

附考狀

五十九

右倉庫醫疾二令散逸既久矣今抄續日本紀類聚三代格政事要畧令集解等所引集而編之雖不能復古本可以見其槩也





